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5 期
(总第 64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梧州市修订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

近日，梧州市根据河道采砂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修订印发了《梧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（梧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，自2020年3月18日起施行。

梧州市新修订的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具有以下特点。一是建立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。明确市、县、乡、村各级河长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，是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，并将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。二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对河道采砂相关水行政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航道等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定位；明确内河通航、非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及其他采砂机具的

水上安全监管职责。三是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监督管理。将河道采砂的规划、许可、招拍、开采、运输全过程加强监管，并结合实际对采砂时间、引入第三方监理制度、禁止中标人分包、转包的行为、砂石开采计量监督、砂石运输工具（包括运砂船舶、车辆等）和采砂机具停放监管等进行规范，有效堵塞了非法河砂流通渠道，减少了传统“招拍挂”方式造成恶性竞争，出让价格虚高等问题。四是强化履职尽责。对监管人员不履职尽责，有违规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、包庇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的处理进行了明确。

钦州市落实落细河长制湖长制 积极主动防范钦江水葫芦泛滥

针对钦江每年春季容易爆发水葫芦导致河道堵塞，影响水生态环境的特点，钦州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，突出“早部署、强保障、严监管”，积极主动防范水葫芦泛滥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河长履职早部署。钦江市级河长于1月份开展巡河、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及早研究部署钦江流域水葫芦水浮莲防治清理工作。制定各县区属地责任制，由各县区分段负责，以镇为单元落实清理任务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划分、经费保障、工作考核等具体要求，确保河道保洁管护常态化、长效化。二是落实经费强保障。加大资金和设备的保障力度，共落实经费54.4万元，投入各类人员1270人次，投入保洁船18艘。通过人工打捞、机

械打捞、工程拦截等方式，对钦江开展了一次较全面、彻底的清理工作，累计清理水葫芦水浮莲等漂浮物 446 吨，钦江水域基本达到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，水体环境得到较大改善。三是**严格监管保成效**。为确保防治清理工作落到实处，钦州市河长办通过在县域交界处河段设置拦网、安装视频监控对各县区落实属地责任制进行全天候监督，此外还强化了激励问责，共提醒督促镇级河长 2 人，促进了防治清理工作顺利进行。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谭亮、邓林森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35 份